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 会议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07年8月27日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 2007年8月26日—8月2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8月26日 下午3:00-2007年8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 2007年8月20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95号清江酒店八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9 名,代表股份133092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6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 代表股份 107023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6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22名,代表股份26069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06%。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实际经

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中关于向 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32901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14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10%;弃权49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本项议案 获通过。

-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328259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 反对22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弃权3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3282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2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3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328259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2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17%; 弃权371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4) 发行对象: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328249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3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 在册的持股数量以一定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328259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2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一定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328259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2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7)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 荐机构协商后确定。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具体发行价格将遵照新的政策规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后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328249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3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5,6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9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74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到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尚有剩余,则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328259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22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本项议案中各项子议案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 本项议案获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开展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有关工作并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有关事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事项;
-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类型、网上/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 (3)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开相关的、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 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4)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审核反馈意见,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
-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官;
-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开增发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 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 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 项进行相应调整;
-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 其他事宜;
 -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327896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反对20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弃权93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本项议案 获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327886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反对20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16%; 弃权94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本项议案 获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全体股东享有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327764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 反对2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16%; 弃权104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本项议案 恭通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32795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反对18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110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本项议案 获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32804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反对18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101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8%。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32795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反对18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110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8%。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孙延生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

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 3、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